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）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功权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鉴于公司监事赵莉莉、王界晨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从审慎角度考虑，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

形成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鉴于公司监事赵莉莉、王界晨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从审慎角度考虑，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4日